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

编号：2026-02

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	☒ 特定对象调研 ☐ 分析师会议 ☐ 媒体采访 ☐ 业绩说明会 ☐ 新闻发布会 ☐ 路演活动 ☐ 电话会议 ☐ 其他
活动参与方	达实智能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-管小芬女士 华沃斯私募基金、小成资本、东方财富证券、中国银河证券、长江证券、深圳虹翔投资、深圳弘聚缘投资、深圳一诚资产、华林资本、前海铂悦投资、富果投资、杉树资产管理、宽源资本、润德盈喜私募、稳正资产、柏然基金、双佰家办、川达资本、玺龙（深圳）数字科技、深圳前辰信息科技、深圳可瑞生物、香港大粤金融集团有限公司、深湾汇上市公司俱乐部等 31 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
时间	2026 年 7 月 28 日 （周二）
地点	公司会议室
形式	现场参观+现场交流
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	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会议中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。 Q1：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改善的主要原因是什么？ A: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净利润亏损规模较上年同期实现明显收窄，主要原因包含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资产结构优化成效显著，公司已于 2025 年完成对项目公司洪泽湖达实的股权处置，本期洪泽湖达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消除了该主体亏损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；二是主营业务经营向好，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；三是持续加强内部管理，公司持续强化费用管控，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。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具体经营情况将在本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 Q2：公司未来的经营增长点在哪里？

A： 政策端，包括 2025 年工信部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的指导意见》，2025 年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《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》，2026 年国务院发布的《“十五五”碳达峰行动方案》等顶层规划，为绿色低碳、实体 AI 新基建、信创国产替代等提供长期外部红利。上述业务均与公司业务息息相关，“十五五”碳达峰政策加码既有楼宇、算力机房节能改造；相关产业政策推动 AI 落地实体场景，城市更新、产业园区建设持续释放 AIoT、场景智能体需求；同时“十五五”规划进一步支持自主可控软硬件生态建设。随着政企、金融、医疗等重点领域数字化与自主可控需求持续释放，公司平台已完成信创适配、核心元器件实现国产化，相关政策有望持续拓宽业务增长空间。

内生层面，公司紧抓 AI 产业化机遇，持续推广自主研发的 AIoT 平台及软硬件系列产品，落地多行业场景。截至 2025 年末，根据公司不完全统计，深圳员工 3000 人以上制造上市企业共 92 家，公司累计服务 58 家，覆盖率 63%；全国 500 亿市值以上上市公司 349 家，公司累计服务 155 家，覆盖率 44%。未来，公司将依托优质客户资源，持续推动公司业务有更多的拓展和应用。此外，我们也在探索新建建筑到既有建筑、国内市场到海外市场的业务机会。

同时，截至 2026 一季度末，公司账上拥有约 16 亿元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，同时拥有达实大厦等核心资产，构成了公司坚实的安全垫，为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Q3：公司的 AI 智能体今年从 3 月份到 6 月份，从 5 个扩展到 15 个，请问都是一些什么功能？公司 AI 业务目前发展到了什么阶段？

A： 我们认为，AI 产业的发展已经从互联网 AI 逐步迈向物理 AI，AI 的发展重心正从数字世界走向真实物理世界。过去，AI 主要应用于文本生成、图片生成、代码生成等数字世界场景；未来 AI 真

	正进入产业，必须能够理解真实世界，而真实世界需要完成感知、采集、存储、理解、检索、推理和执行等完整链路。AIoT 物联网平台能够连接各类设备回传的数据，包括传感器、机器人、摄像头、雷达、音频设备、工业设备等。AIoT 物联网平台汇聚楼宇、园区内各类设备的数据，将成为 AI 进入产业场景的重要基础设施。 2025 年 3 月，公司在 AIoT 平台中接入大语言模型，推出 AI 智能体 1.0 产品的企业，实现 AI 辅助建筑运维管理。进入 2026 年，公司持续升级 AIoT 平台及 AI 智能体能力，推出“1 个超级智能体+15 个专业智能体”的本地部署方案，覆盖会议预订、访客邀约、告警分析、设备分析等多个应用场景，实现判别式 AI 与生成式 AI 协同工作，在节能降耗、提升物业服务品质以及提高员工办公效率等方面发挥价值。 风险提示：公司经营目标及相关产品受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，相关前瞻性陈述不构成业绩预测及承诺；本次投资者交流受沟通时长、提问范围约束，相关经营介绍存在片面性，交流涉及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，或存在偏差；公司完整、准确经营情况请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定期报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	不涉及
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、提供的文档等附件（如有，可作为附件）	